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场办公楼恢复外立面保温工程项目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场办公楼恢复外立面保温工程项目(编号：gkbz2025090200032)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场办公楼恢复外立面保温工程项目	五家渠分场办公楼恢复外立面保温工程	1	批

项目计划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下发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农场五家渠分场，采购人指定地区。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质量标准：本工程应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经过采购人或采购文件中未进行特别说明的，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质保期：5年。

其他：采购内容为选定1家工程施工单位，为采购人乌鲁木齐农场五家渠分场办公楼外墙保温进行恢复，采用B1级保温材料（石墨改性聚苯板），恢复后喷涂外墙乳胶漆，面积约1500m²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维修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指定的内容。

总价限价人民币291,523.67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含港澳台）。
-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相关承诺）
-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须委派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需承诺在确定成交人时，该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按国家要求无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劳务）合

同)；

7) 供应商须委派1名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本)。(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如按国家要求无需缴纳社保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劳务)合同)

8) 外地来疆建筑企业在办理进疆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疆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新疆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如已经做好进疆备案的企业需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如在开标前进疆备案未完成的供应商,则需提供进疆备案承诺,企业需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做好进疆备案。

9)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核查询)

10) 供应商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核查询)

1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相关承诺)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融通集团、农发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暂不合作名单,提供相关承诺,本项由采购人在评审现场提供相关通知文件进行现场复核。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提供相关承诺)

15)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格,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提供相关承诺)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相关承诺)

注: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IP地址或MAC地址异常雷同的,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即,供应商不得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台电脑或制作、上传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9-02 17:30:00起至2025-09-08 17:3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五家渠分场办公楼恢复外立面保温工程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9-09 14: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供应商请务必登录<https://www.cec-ec.com.cn>，在“购买文件”中搜索编号“0094/19”，找到对应标段，点击“立即购买”，填写订单信息并提交，将支付成功的截图回传至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乌鲁木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商业综合楼B栋10楼

联系人：姜经理

电 话：09913019053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

联系人：曹丁楠

电话：13581535324，购买文件请按本公告第8条登录代理机构网站缴纳标书费